附件1

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弘扬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历史文化，做强金华土特产，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保护传承、产业发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金华两头乌猪，又称金华猪，是指产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头颈部和臀尾部为黑色，其余部分为白色，在黑白相交处有黑皮白毛的“晕”带，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优良地方猪种。

本条例所称的金华火腿，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采用特定工艺制作，具有独特风味和品质，并依法取得地理标志保护或者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的火腿。

第三条【发展促进原则】 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应当遵循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科技创新、绿色生态、品牌驱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健全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部门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是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金华两头乌猪养殖、屠宰等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金华火腿产业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资金统筹安排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供销社、邮政管理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协会职责】 市、县（市、区）生猪和火腿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生产经营，开展品质和技术成果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推介、职业培训与技能竞赛、市场分析研究等活动，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

第七条【发挥商会作用】 市、县（市、区）工商业联合会应当搭建金华市各类商会、在外商会与生猪、火腿行业协会或者生产经营者沟通渠道，促进交流合作。

鼓励金华市各类商会、在外商会开展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品推介、品牌推广等活动，引导商会会员助力产业发展。

1. 保护传承

第八条【保种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金华两头乌猪活体保种和遗传物质保存相结合的保种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院校支撑、企业主体”的多元保种模式，健全保种场和基因库相结合的种源保护体系，保障金华两头乌猪种质资源安全。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集、补充和更新金华两头乌猪种质资源材料。

第九条【保种单位职责】 金华两头乌猪保种场或者承担保种任务的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保种计划，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并准确、完整记录金华两头乌猪的保种信息。

享受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的金华两头乌猪保种场或者承担保种任务的单位，未经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金华两头乌猪遗传资源。

第十条【金华火腿特定工艺】 采用传统工艺制作的金华火腿应当在农历立冬至次年立春之间投料，历经低温腌制、中温脱水、高温发酵等过程，经过原料选择、修割腿坯、上盐腌制、洗晒整形、上架发酵、落架分级、堆叠后熟等主要工艺流程制作，从腌制、发酵达到后熟时间不少于九个月。

采用控温控湿等模拟传统工艺的新技术，可以不受投料时间限制。

第十一条【技艺传承】 鼓励和支持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对传统制作技艺进行保护、发掘、整理，开展常态化的传统制作技艺教学、培训活动，培养传统制作技艺传承人才。

支持金华火腿制作技艺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采取带徒授艺、开办工作室等方式，开展传承、传播、展示活动。

第十二条【文化展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的饮食文化、民风民俗、故事传说等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研究和开发利用的指导。

支持在公园、历史文化街区、公共文化场馆等规划建设中融入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文化元素。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文化展示场所，收藏展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历史、传承等相关实物、资料，传播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文化。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三条【标准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金华市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标准化建设，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者按照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提高产业整体质量。

鼓励和支持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依法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第十四条【良种繁育】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金华两头乌猪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支持金华两头乌猪生产经营者、科研院校，开展金华两头乌猪品种选育、二元杂交猪推广，指导金华两头乌猪生产经营者选用优良品种，提高生产效率，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要和金华火腿优质腿源需求。

第十五条【绿色养殖】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制定金华两头乌猪绿色养殖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支持金华两头乌猪生产经营者提升绿色智慧养殖水平。

鼓励企业、科研院校等研发生产适宜金华两头乌猪不同饲养阶段的绿色环保饲料、兽药。

第十六条【改造提升】 支持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改善生产条件，应用智能化设施设备，建立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全产业链精深加工生产线，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冷链物流】 支持企业建设符合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销售需求的冷链物流体系，加大对存储、运输、配送等环节的扶持力度。

鼓励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共建中转仓，整合末端配送网点，降低配送成本。

第十八条【菜品开发】 支持餐饮企业以金华两头乌猪肉和金华火腿为原料，开发符合市场消费需求和餐饮发展趋势的多元新菜品。

鼓励餐饮企业开展菜品展销、厨艺展示、饮食文化交流等活动，加强与其他菜系从业人员的交流合作，促进与市外、省外、境外饮食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第十九条【产品研发】 鼓励和支持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加强研发，开发以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为主要原料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第二十条【销售体系】 支持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加强销售网点建设，开设专卖店、展示体验馆，引导培育新兴消费群体。

鼓励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入驻网络销售平台，参加全国性展会和文旅推介，扩大市场份额。

第二十一条【鼓励出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对外交流等部门应当利用对外交流机会，将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推向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影响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发展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出口贸易。

第二十二条【产业集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集聚，科学规划建设产业园，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产业规模。

鼓励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龙头企业通过合作、托管、技术输出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产业升级。

第二十三条【产业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与观光旅游、研学教育、体育赛事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综合效益。

文化旅游部门应当合理利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历史文化遗产，发展特色旅游。

鼓励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与商贸企业、旅游企业合作开发文化创意、旅游产品，推行个性化定制服务。

第四章 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四条【保护与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地理标志和区域公用品牌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区域公用品牌推广，将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城市形象宣传的重点内容，推动形成独特的品牌形象、品牌价值和品牌文化，提升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竞争优势。

鼓励和支持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开展自主品牌建设。

第二十五条【规范使用】 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地理标志和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当公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申请条件、使用管理规则。

依法取得金华两头乌猪或者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

依法取得金华两头乌猪或者金华火腿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权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使用管理规则规范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商标。

第二十六条【分级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金华火腿分级管理制度，按照腿源指标、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合理划分金华火腿的品质等级，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

第二十七条【溯源体系】 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浙食链等平台，构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全产业链溯源体系，加强产品全过程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利用数字化手段全过程监督管理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防伪追溯，增加产品辨识度。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八条【金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有利于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支持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以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金华两头乌猪地方特色保险产品，扩大金华两头乌猪保险覆盖面、提高服务标准。

第二十九条【人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专业人才，为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培养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相关专业或者课程。

第三十条【用地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金华两头乌猪养殖、生产用地和金华火腿生产用地，保障产业项目新增用地指标。

第三十一条【监督管理】 地理标志和区域公用品牌管理机构应当对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商标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评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情况，规范使用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品牌的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品等行为，维护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市场秩序。

第三十二条【转致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监管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产业发展促进过程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术语解释】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金华两头乌猪生产经营者，是指从事金华两头乌猪养殖、屠宰、加工、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等生产经营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二）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是指从事金华火腿制作、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等生产经营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三）金华两头乌猪和金华火腿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质量、声誉或者其他特性所形成，代表金华两头乌猪或者金华火腿市场价值的，由相关组织所有，并授权金华两头乌猪、金华火腿生产经营者共同使用的商标。

第三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